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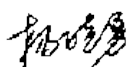
二、关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合规、内控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控。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勇

罗传泉

吴松成

2023年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勇



罗传泉

吴松成


2023年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勇

罗传泉



吴松成

2023年2月10日